附表十九

雙櫃台莊家規例(下稱「本規例」)

前言

(1) 在本規例中:-

「聯號」指(i) 雙櫃台莊家的附屬公司;或(ii) 雙櫃台莊家的母公司;或(iii) 與雙櫃台莊家同屬一家母公司的公司,而該母公司擁有這兩家公司最少百分之四十的股權,並符合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條件和/或要求及經交易所批准雙櫃台莊家可在其持有雙櫃台莊家執照所屬的雙櫃台證券以該聯號帳戶在系統輸入雙櫃台莊家盤;

「套戥盤」指為套戥目的,於一個櫃台沽出(或買入)雙櫃台證券並一併於另一個櫃台買入(或沽出)同一雙櫃台證券的買賣盤;

「雙櫃台莊家盤」指由交易所參與者以雙櫃台莊家的身份,已有效地輸入系統的莊家盤、對沖盤或套戥盤的買賣盤;

「速動市場」指交易所規定的一段期間,而在該段期間內,雙櫃台莊家的責任可被 暫停;

「對沖盤」指為對沖雙櫃台證券的莊家盤交易中好倉(或淡倉)的風險,而在初級櫃台治出(或買入)該雙櫃台證券的買賣盤;

「莊家盤」指為履行本附表附錄所訂明的雙櫃台莊家的責任而在二級櫃台沽出或買入 雙櫃台證券的買賣盤;

「最大買賣盤差價」就兩邊莊家盤而言,指由交易所不時規定適用於雙櫃台莊家輸入 買盤價及沽盤價之間的最大差價;

「最低參與比率」指由交易所不時規定在交易日內的時間百分比,而在該段期間內, 雙櫃台莊家須(1)於持續交易時段內輸入及維持不超出最大買賣盤差價及不少於最 少報價價值的兩邊莊家盤;(2)於開市前時段輸入不少於最少報價價值的兩邊莊家 盤並維持至隨機對盤時段結束,届時用於計算最低參與比率的時間長度由交易所於本 附表附錄中不時規定;及(3)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輸入不少於最少報價價值的兩邊 莊家盤並維持至隨機收市時段結束,届時用於計算最低參與比率的時間長度由交易所 於本附表附錄中不時規定;

「最小報價價值」就兩邊莊家盤而言,指由交易所不時規定適用於雙櫃台莊家已有效 地輸入的莊家盤每邊的總報價價值。

申請雙櫃台莊家執照

- (2) 交易所參與者可向交易所申請允許其為某一隻特定雙櫃台證券的二級櫃台進行莊家活動,並須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指定的申請表格交回交易所。
- (3) 在發出雙櫃台莊家執照前,交易所須要求交易所參與者申請人證明並在交易所信納的情況下,證明申請人有適合的資格,足以為其所申請的雙櫃台證券於二級市場進行莊家活動(將考慮交易所認為適用的事項,包括交易所參與者的財務狀況、交易記錄、職員、電腦設備、內部保安程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 (4) 交易所對接納或拒絕雙櫃台莊家申請的決定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 (5) 交易所將會就每一雙櫃台證券發出的每一雙櫃台莊家執照以書面通知申請雙櫃台莊家執照的交易所參與者。

雙櫃台莊家執照的形式及期限

- (6) 雙櫃台莊家執照為非獨家性、不可轉讓以及採用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
- (7) 雙櫃台莊家執照須註明其開始生效的交易日、其獲授的期限及雙櫃台證券。除交易所 另有規定外,每張執照的獲授期限最少為一年,而交易所可酌情決定續期。

雙櫃台莊家的權利及義務

- (8) 雙櫃台莊家應為它當時持有的雙櫃台莊家執照所涉之雙櫃台證券,以本身帳戶或其任何聯號帳戶的名義,將莊家盤輸入系統。雙櫃台莊家輸入的莊家盤須在開市前時段、 持續交易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輸入系統。
- (9) 在規例第(10)條的規限下,各雙櫃台莊家在它當時持有的雙櫃台莊家執照所涉之雙櫃台證券,有責任:
 - (i) 於持續交易時段,將不少於最小報價價值的兩邊莊家盤,以不超出最大買賣盤差 價輸入系統;
 - (ii) 於開市前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在系統輸入不少於最小報價價值的兩邊莊家 盤的競價限價盤;及
 - (iii) 必須在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最短期限內維持該等莊家盤。
- (10) 雙櫃台莊家須按照上述規例第(9)條的規定,就交易所不時訂明的時限及最低參與 比率為雙櫃台證券輸入及維持莊家盤。

- (11) 在評估上述規例第(10)條中雙櫃台莊家的參與比率時,交易所可在考慮所有有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整體或某一證券的一般情況後,加以酌情決定。
- (12) 除獲交易所特別豁免,否則各雙櫃台莊家必須於它獲授執照期間的所有交易日輸入及維持莊家盤。
- (13) (a) 各雙櫃台莊家可為它當時持有的雙櫃台莊家執照所涉之雙櫃台證券的二級櫃台,以本身帳戶或其任何聯號帳戶的名義,把莊家盤輸入系統及達成交易,以改善流通量及收窄差價;
 - (b) 為對沖因應以上規例第(13) (a) 條的交易所產生的莊家短倉或長倉的風險,雙櫃台莊家可於連續交易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在同一雙櫃台證券的初級櫃台,以本身帳戶或其任何聯號帳戶的名義輸入對沖盤並於系統內達成交易;
 - (c) 雙櫃台莊家可以就套戥目的,於開市前時段、持續交易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內在系統輸入以本身帳戶或其任何聯號帳戶名義的套戥盤並於系統內達成交易。
- (14) 雙櫃台莊家應只為本身帳戶或其任何聯號帳戶,而非為任何第三者的利益,把雙櫃台 莊家盤輸入系統。不論是以本身帳戶或其任何聯號帳戶的名義,雙櫃台莊家均須為輸 入系統的雙櫃台莊家盤負上責任。
- (15) 其中一些雙櫃台莊家的責任載列於本規例之附錄。

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 (16) 雙櫃台莊家在繳付董事會不時訂定的費用後,可享有連接本身經紀自設系統的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以登入系統。董事會可不時規定雙櫃台莊家在任何時候指定的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數目。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否則在合適情況下,有關規則第 365(1)條所指的「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的規則將同時適用於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
- (17) 雙櫃台莊家須為授權、監察及管理有關接觸任何指定其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及/ 或中央交易網關會話之事官負上責任。
- (18) (a) 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會按董事會不時規定而獲分配一個標準中央交易網關節流率或其倍數(視情況而定),供雙櫃台莊家把雙櫃台莊家盤輸入系統。
 - (b) 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雙櫃台莊家須按董事會不時訂定的方式可透過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及/或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把雙櫃台莊家盤輸入系統。儘管有以上所述,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只可用作在系統輸入雙櫃台莊家盤,以及董事會可不時規定雙櫃台莊家按照董事會不時指明的條件及方式,透過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可輸入的買賣盤或進行的活動。

暫停、撤銷及交回執照

- (19) 交易所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一段期間暫停任何莊家責任: -
 - (i) 倘交易所認為所發雙櫃台莊家執照所涉及的雙櫃台證券的市場未能維持良好秩序;
 - (ii) 倘交易所認為所發雙櫃台莊家執照所涉及的雙櫃台證券之有關交易運作未能維 持良好秩序;
 - (iii) 倘所發雙櫃台莊家執照所涉及的雙櫃台證券暫停買賣;
 - (iv) 倘交易所決定一個速動市場已出現;或
 - (v) 倘交易所認為恰當的情況。
- (20) 交易所可隨時全權決定暫停或撤銷任何雙櫃台莊家執照(如適用)而毋須給予任何理 由或通知。在不影響此一般性的撤銷權力下,雙櫃台莊家執照在下列情況下將被暫停 或撤銷:
 - (i) 倘獲發執照的雙櫃台莊家在接獲交易所的警告後仍未能遵守規例第(9)至(15) 條(包括首尾兩條)的規定;或
 - (ii) 倘交易所認為雙櫃台莊家曾經或試圖操縱或干擾一隻或多隻雙櫃台證券的市場 或濫用其雙櫃台莊家權利;或
 - (iii) 倘雙櫃台莊家資格被暫停或取消,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不再是交易所參與者, 而雙櫃台莊家就暫停或撤銷執照前後所發生的任何事項仍須遵守此等規例。
- (21) 當雙櫃台莊家的雙櫃台莊家執照被暫停、收回、撤銷或交回,交易所須終止它經任 何指定其莊家專用中央交易網關會話登入系統。
- (22) 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按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期間隨時暫停、收回或撤銷雙櫃台 莊家與系統聯通,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或通知。董事會作出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 性的決定。在不影響此一般性權力下,倘雙櫃台莊家未能遵守本規例或它被暫停、 開除,或由於任何其它原因,不再是交易所參與者,交易所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宜 的條款及期間暫停、收回或撤銷它以雙櫃台莊家與系統聯通。董事會作出的決定為 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為免生疑問,交易所參與者仍須為未能遵守本規則負責, 及仍須如其作為雙櫃台莊家的登入權並未被暫停、收回或撤銷般而根據本規則繳交 到期應付的款項。

- (23) 交易所參與者可隨時通過向交易所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或交易所許可的較短期間) 的書面通知,並交回其任何雙櫃台證券的雙櫃台莊家執照。
- (24) 交易所可全權決定拒絕任何曾交回雙櫃台莊家執照、未能將其雙櫃台莊家執照續期 或其雙櫃台莊家執照曾遭撤銷的交易所參與者重新申請雙櫃台莊家執照。

雙櫃台莊家賣空

- (25) 即使本規則已另有規定,雙櫃台莊家在進行雙櫃台莊家賣空時必須遵守本規例及在 任何時候都遵守條例。
- (26) 雙櫃台證券的雙櫃台莊家賣空交易只能在系統內自動配對達成。
- (27) 雙櫃台莊家賣空盤可在開市前時段、持續交易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以本身帳 戶或其任何聯號帳戶的名義輸入系統。雙櫃台莊家在將雙櫃台莊家賣空盤輸入系統 時,必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方式顯示該沽盤為雙櫃台莊家賣空盤。
- (28) 為免生疑問,雙櫃台莊家賣空只限於同時屬於指定證券之雙櫃台證券的交易。
- (29) 行政總裁可限制或禁止某雙櫃台莊家進行雙櫃台莊家賣空,但事先須獲董事會主席 口頭或書面准許。該等限制或禁止的書面或口頭通知在傳達或送達該雙櫃台莊家起 即時有效或從通知內所訂時間起有效,及將持續有效直至被行政總裁撤銷、撤除或 修改為止。
- (30) 雙櫃台莊家賣空盤可以低於開市前時段參考價(於開市前時段)、當時最佳沽盤價 (於持續交易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進行。
- (31) 本交易所可不時豁免任何買賣盤、成交及雙櫃台莊家對本規例所有或部份規定的遵守。

附表十九的附錄

雙櫃台莊家責任(「莊家責任」)

- 1. 在不損害交易所於莊家責任上的其他權利下,下列所述的莊家責任可照行政總裁經與交易所主席及證監會行政總裁諮詢後所規定加以修訂。任何修訂此等雙櫃台莊家責任的規定將通知交易所參與者。
- 2. 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不時對不同的雙櫃台證券訂明不同的莊家責任。有關的不同莊家責 任將通知交易所參與者。除非另外對交易所參與者作出通知,交易所對每隻雙櫃台證券 所訂明的莊家責任將於下列水平或範圍內:

| | 可被訂明的莊家責任範圍 |
|--|-----------------------------------|
| 雙櫃台莊家於持續交易時段輸入系統的 兩邊莊家盤之最大買賣盤差價 | 0.25 - 3.00%及按本交易所不時訂定的價位數目(取較闊者) |
| 雙櫃台莊家根據規例第(9)條於開市前時段、持續交易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內輸入的莊家盤的最小報價價值 | 人民幣 50,000 – 1,000,000 |
| 雙櫃台莊家於(1)持續交易時段、 (2)開市前時段直至隨機對盤時段結 束及(3)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直至隨機 收市時段結束,於首次將一對兩邊莊家 盤輸入系統後,須維持該莊家盤的最少 時間 | 0 — 120 秒 |
| 雙櫃台莊家於一個交易日內的開市前時 段、持續交易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的最低參與比率 | 50 – 90% |
| 用於計算最少時間須維持不小於最小報 價價值的兩邊莊家盤至開市前時段的隨 機對盤時段結束的最低參與比率的時間 長度 | 0 – 900 秒 |
| 用於計算最少時間須維持不小於最小報 價價值的兩邊莊家盤至收市競價交易時 段的隨機收市時段結束的最低參與比率 的時間長度 | 0-360秒 |

- 3. 若雙櫃台莊家連續兩個月在當中每一個月內有五天或以上未能根據附表十九就所涉雙櫃 台證券達到最低參與比率,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把其有關的雙櫃台證券的雙櫃台莊家執 照暫停或撤銷。
- 4. 交易所可隨時全權決定一個速動市場的出現及結束。交易所可決定一個速動市場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的按盤價在短暫期間內出現急劇的波動。